附件5

法律援助补贴免税申报机构

个人所得税申报免税操作流程

一、扣缴客户端下载

（一）建议使用Chrome、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IE浏览器可能不支持下载）

百度“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登录官方网站，点击右上角“下载服务”，选择“软件工具”，再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

（二）已有扣缴客户端的无需重复下载，客户端支持多账号登录。

二、登录系统

（一）办理扣缴申报，扣缴单位一定要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法律援助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部分法律援助机构作为内设机构，不单独对外承担责任的，可以该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单位，作为扣缴单位，即（发票上的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即使用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登录）。

个别法律援助机构单独对外承担责任，又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可以到办税厅，申请“临时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将按照正常企业单位进行管理，需要登记法人、财务、办税和认定税种等事项）

（三）登录密码：首次使用，尚无密码的，可以到办税服务厅获取。也可以让税务登记中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选择“个人中心、办税权限”选择对应的单位，点击“重置密码”。

（四）登录：系统支持通过实名认证的“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或者录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三、安装和使用

请确认地区后进入系统，注意选择“海南”。其他根据系统提示操作即可。

四、法律援助机构扣缴申报

（一）正常申报。通过“人员信息采集”，采集人员信息，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为“其他”；通过“综合所得申报”，选择“劳务报酬（一般、法律援助补贴、其他非连续劳务）”进行申报。收入填写发票标注价款，系统会自动将该收入填入免税收入中。

（二）2022年度特殊处理。更正申报，如有新增人员，则必须到办税厅办理，且会对全体人员重新计算个税，导致原申报数据出现退补税的情况，考虑到此次法律援助补贴已由律所进行申报和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特殊情况，对于2022年1月至12月发放（即税款属期为2022年1月至12月）的未扣缴申报个税的法律援助补贴，可以一次性录入到2022年度最近一期中，（即税款属期为11月），税款属期最迟为2022年12月。一定不可以跨年，否则影响个人税款，可能导致单位需重新更正申报。

系统操作咨询电话：4007112366